

資訊科學系 94 學年度大學部學生畢業條件明細表

項 目		項 目		
一、修業年限： (一)最低修業年限：四年(獸醫系五年) (二)可延長修業二年(不包括休學二年) 二、應修最低畢業總學分數共 <u>128</u> 學分，包括： (一)語文課程(必修，但通過免修標準者免修) 1. 本國語文領域：6 學分 2. 外文語文領域：6 學分 (二)通識課程(必修) 1. 體育領域： (1)基礎體育學群：大一體育全年 0 學分 (2)選項體育學群：四個 1 學分選項體育 (選項體育學分不計入畢業學分) 2. 國防教育領域： (1)國家安全與國防科技：0 學分 (2)兵學理論與戰史：0 學分 3. 歷史與社會領域 (1)歷史學群：4 學分 (2)社會學群：4 學分 4. 人文與藝術領域 5. 自然科學領域 6. 應用科學領域 7. 綜合領域 以上 4、5、6 及 7 項合計 8 學分，本系修習(領域、學群、科目)之詳細規定如下： 4, 5, 6, 7 領域視為其他領域共 8 學分 (三)專業課程 1. 必修科目及學分數		科 目 名 稱	全或半	學分
		(15)計算機網路	半	3
		(16)演算法	半	3
		(17)計算機組織	半	3
		(18)作業系統	半	3
		(19)作業系統實驗	半	1
		(20)編譯器	半	3
		(21)資料庫管理系統導論	半	3
		(22)		
		(23)		
		(24)		
		(25)		
		(26)		
		(27)		
		(28)		
		(29)		
		(30)		
		2. 本系選修科目：不少於 <u>36</u> 學分 其中含應用數學系、電機系、資管系開的課至多 18 學分 3. 其他特別規定： 微積分、普通物理學、普通物理學實驗重修若無法在本系補修，限在理工學院系所選課補修。		
		三、輔 系：學生修習輔系之學分，應在其主系規定最低畢業學分以外加修之(至少二十學分)，詳細科目及學分請見教務處課務組公告事項 http://www.nchu.edu.tw/~class/assist.htm 。		
		四、雙主修：修讀雙主修學生，除應修滿本學系規定畢業科目學分外，且至少應修滿加修學系全部專業(門)必修科目學分始可取得雙主修資格(至少四十學分)。		
		五、學程：凡修滿各學程規定之科目與學分者，由本校發給學程修讀證明。詳細科目及學分請見教務處課務組公告事項 http://www.nchu.edu.tw/~class/91course.htm		

※必修科目及畢業學分數規定，由各系依各學年課程規劃表填列。

※必修科目及學分如有異動，請知會註冊組。

系主任簽章：

95 年 1 月 16 日

系上承辦人簽章：